目录

[1.毕业生个人档案查询服务指南 1](#_Toc74563077)

[2.学生转专业办理服务指南 3](#_Toc74563078)

[3.学生转学办理服务指南 5](#_Toc74563079)

[4.学生退学办理服务指南 7](#_Toc74563080)

[5.▲学生在读证明服务指南 8](#_Toc74563081)

[6.▲学生在校成绩证明服务指南 9](#_Toc74563082)

[7.▲毕业证明书办理服务指南 10](#_Toc74563083)

[8.▲学生证补办服务指南 12](#_Toc74563084)

[9.▲毕业证书发放服务指南 13](#_Toc74563085)

[10.国家奖学金发放服务指南 15](#_Toc74563086)

[11.安徽电大奖学金发放服务指南 18](#_Toc74563087)

[12.●★专技人员继续教育服务指南 21](#_Toc74563088)

1.毕业生个人档案查询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明的个人，在表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均可以利用已公布的档案。高校档案机构提供利用的重要、珍贵档案，一般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需要，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加盖高校档案机构公章的档案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学生档案管理的职责：1.收集、整理学生档案材料。2.记录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变动情况。3.办理学生档案的查询、借阅。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教务

三、服务对象

宿州开放大学本、专科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一）单位合法证明

（二）个人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学员本人或单位提交查询申请

（二）受理：宿州开放大学或工作站教务处经核查后提供相关证明或档案复印件。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教务处

电话：0557—3025495

2.学生转专业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学生一般应在注册的专业完成学业。因工作变动或不适应本专业的学习等原因，可以申请转专业。第十二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转专业：（1）学生转入的教学点未开设相同专业或开设相同专业但教学进程不相近。（2）入学注册未满一学期的学生。（3）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学生。（4）应予开除学籍的学生。第十三条：学生转专业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已获得的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中央电大或省级电大考试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第十四条：转专业流程。（1）学生本人在学期开学后2周内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并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3份。（2）教学点进行审核，批准后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3）教学点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报省级电大，省级电大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分别留存省级电大、教学点及中央电大。省级电大还需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异动“转专业”处理。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教务处

 三、服务对象

开放教育专、本科在籍学员

四、申请条件

具备电大学籍，转专业在第二学期办理

五、申报材料

转专业申请表，需学生本人签字、工作站签字盖章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学员携带转学或转专业申请表、到教务处申请。

（二）办理：教务处初审，签字盖章，信息录入教务系统，待省校审核。

七、办理时限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办理完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教务处

电话：0557—3025495

3.学生转学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六项学籍异动第十四条：学生因工作调动、家庭搬迁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1)拟转入的教学点开设相同专业且教学进程相近时方可转学。(2)学生本人在开学后2周内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转学审批表》3份，学生持审批表到转出、转入的教学点办理转学手续。(3)学生转学前已获得的符合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和学分替换要求的中央电大或省级电大考试课程综合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并按实际成绩和学分记载。(4)转学后学籍有效期仍从入学注册起计算。（5）入学后第一学期不能转学。第十六条：学生可以自愿退学。（1）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教学点审核批准后，即可退学。（2）学生自愿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3）自愿退学的学生可重新报读中央电大。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教务处

 三、服务对象

开放教育专、本科在籍学员

四、申请条件

具备电大学籍，入学后第一学期后才能办理

五、申报材料

退学申请表，需学生本人签字、工作站签字盖章。

转学申请表，需学生本人签字、转出学校签字盖章。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学员携带转学或退学申请表、到教务处申请。

2．办理：教务处初审，签字盖章，信息录入教务系统，待省校审核。

七、办理时限

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教务处

电话：0557—3025495

4.学生退学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六项学籍异第十六条：学生可以自愿退学。（1）学生本人向学籍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教学点审核批准后，即可退学。（2）学生自愿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3）自愿退学的学生可重新报读中央电大。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教务处

三、服务对象

开放教育专、本科在籍学员

 四、申请条件

具备电大学籍

五、申报材料

退学申请表，需学生本人签字、工作站签字盖章。

 六、服务流程

1．申请：学员携带转学或退学申请表、到教务处申请。

2．办理：教务处初审，签字盖章，信息录入教务系统，待省校审核。

七、办理时限

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完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教务处

电话：0557—3025495

1. ▲学生在读证明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皖电大教〔2009〕43号）课程考核 一、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将归入本人档案，有关课程考核的要求，按照省校考试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因需办理在读证明，由教务处依据教务系统记载出具证明文本并加公章。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教务处及工作站教务处

 三、服务对象

开放教育专、本科学员

 四、申请条件

具备电大学籍

 五、申报材料

申请表，需班主任签字、工作站签字、毕业生单位查档需持介绍信。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学员携带申请表及介绍信到教务处申请。

（二）办理：教务处开具学籍证明（在读生证明），如学员需要，教务处出具学员学籍卡。

 七、办理时限

即时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教务处

电话：0557—3025495

6.▲学生在校成绩证明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学生实际需要，经学校审核后开具在校成绩。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教务处及各工作站教务处

 三、服务对象

宿州开放大学本、专科在校生

 四、申请条件

入学修读相关课程并参加考试取得成绩

 五、申报材料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人到所在学校或工作站教务处依据教务系统打印学籍表。

（二）申请人持学籍表、身份证、学生证到宿州开放大学教务处或工作站教务处依据教务系统出具证明。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教务处

电话：0557—3025495

7.▲毕业证明书办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皖电大教〔2009〕43号）毕业 八、学生毕业证书须妥善保存，谨防丢失、一旦遗失，只能办理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教务处

 三、服务对象

宿州开放大学本、专科毕业生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

（二）《办理毕业证明书申请表》。

（三）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四）2寸蓝底证件照2张（1991年以后的毕业生需提供16KB以内同底电子照片一份）。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登报遗失声明。

（二）申请人携带《办理毕业证明书申请表》到学校档案室查档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以及2寸蓝底证件照2张（1991年以后的毕业生需提供16KB以内同底电子照片一份）到教务处办理。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教务处

电话：0557—3025495

8.▲学生证补办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第二条 要健全学生证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学生证的管理。发放、注册、补发、注销等要有严格的程序，按规定操作，杜绝一人多证现象。

（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皖电大教〔2009〕43号）入学注册 四、新生入学后，省校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必须妥善保管，不准涂改和转证；证件谨防丢失，丢失者需办理登报遗失声明。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教务处及工作站教务处

 三、服务对象

宿州开放大学本、专科在校生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

（二）遗失声明；

（三）补办学生证申请。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人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声明；

（二）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遗失声明、到宿州开放大学或工作站的教务处办理。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教务处

电话：0557—3025495

9.▲毕业证书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二）《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第七项《毕业》第十七条：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8年）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且学习时间不低于教学计划学制规定年限，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即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准予毕业，并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第十八条：毕业证书由中央电大统一印制并颁发。第十九条：中央电大于每年2月15日至6月15日向1月以前（含1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学生、8月1日至11月30日向7月以前（含7月）达到毕业要求并申请毕业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第二十条：中央电大每年7月将当年1月、每年12月将当年7月颁发的毕业证书，报教育部进行电子注册。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教务处

 三、服务对象

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

四、申请条件

具备电大学籍，修满应修学分，参加新华社摄像

 五、申报材料

（一）填写毕业申请表

（二）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六、服务流程

（一）申请：学员和辅导员提交毕业申请

（二）受理：教务处毕业初审、财务室结算学费、书费。

经省开大、国家开放大学毕业审核通过终审

（三）发放：到教务处领取毕业证书

 七、办理时限

国家开放大学、省开大毕业审核期间。（节假日期间，每周二发放毕业证书）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教务处

电话：0557—3025495

10.国家奖学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皖电大学〔2016〕1号）：

1.附件4：《安徽电大参加2015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全文。

2.附件5：《安徽电大参加2015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第三条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希望的田野’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1000元，并于每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第七条 各参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学金评审、发放等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要及时公布意见反馈和监督举报方式，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二、三年级开放教育优秀学生

 四、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能熟练使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网上教学和面授课教学活动，出勤率高；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在同学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五）原则上要求入学一年以上，已修完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的必须在原来基础上再完成3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

（六）学习成绩优良，已修统设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其他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

（七）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电大学习期间，表现优异，曾获得所在教学点的相关奖励。

2.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的相关奖励。

五、申报材料

（一）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二）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三）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四）奖学金候选人的一张1寸彩色证件照片

（五）奖学金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六）优秀候选人事迹介绍。

（七）教学点公示照片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服务流程

（一）个人申请。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本人需填写《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分校、教学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基层初评。教学点（工作站）按照实施细则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本教学点（工作站）当年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本教学点（工作站）内予以公示，并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将有关材料报送分校。分校认真审查各教学点（工作站）上报结果，按照分配的名额和要求进行初审。分校审核合格后，按规定时间向省电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等额报送初审名单和材料。

（三）省电大终审。省电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分校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获得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的学员，由安徽电大颁发奖学金及证书，分校于10月底以前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七、办理时限

10月底以前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学生处

电话：0557—3048457

11.安徽电大奖学金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皖电大学〔2016〕1号）：

附件6：《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四条 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由安徽电大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500元。第五条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学习成绩优良，在所属教学点表现比较突出。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评定 按照个人申请、各工作站教学班推荐、分校审查上报、省校审批发放的程序。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学生处

 三、服务对象

 二、三年级开放教育优秀学生

 四、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德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能熟练使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积极参加网上教学和面授课教学活动，出勤率高；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集体活动，在同学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五）原则上要求入学一年以上，已修完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的必须在原来基础上再完成3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

（六）学习成绩优良，已修统设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其他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

（七）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电大学习期间，表现优异，曾获得所在教学点的相关奖励。

2.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的相关奖励。

 五、申报材料

（一）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二）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三）安徽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四）奖学金候选人的一张1寸彩色证件照片

（五）奖学金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六）优秀候选人事迹介绍。

（七）教学点公示照片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服务流程

（一）个人申请。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学生，本人需填写《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分校、教学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基层初评。教学点（工作站）按照实施细则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本教学点（工作站）当年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本教学点（工作站）内予以公示，并根据公示后的结果将有关材料报送分校。分校认真审查各教学点（工作站）上报结果，按照分配的名额和要求进行初审。分校审核合格后，按规定时间向省电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等额报送初审名单和材料。

（三）省电大终审。省电大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分校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获得安徽电大开放教育学生奖学金的学员，由安徽电大颁发奖学金及证书，分校于10月底以前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七、办理时限

10月底以前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学生处

电话：0557—3048457

12.●★专技人员继续教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关于开展全市201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16〕74号）第四条：（1）培训方式。结合选定教材，公需科目培训采取网络与集中面授两种方式进行。网络培训由省继续教育基地宿州开放大学负责，参加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登录“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 ” 根据学习操作指南，按照“培训流程”操作，选择科目《全面深化改革 实现文明发展》进行学习。（2）结果认定。专业科目培训合格者认定60学时，计入《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公需科目参加网络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结束后，直接参加网络考试，并自行打印《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参加面授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要求统一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认定30学时，记入《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凡未参加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视为未完成继续教育任务，当年考核暂不定档次。

 二、承办机构

宿州开放大学培训处

 三、服务对象

宿州市企事业单位在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非公有制组织和单位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一）登陆“安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网站。

（二）用户注册。

（三）培训项目报名。

（四）选择所学课程。

（五）网上缴费。

（六）进入学习空间，开始课程学习。

（七）在线课程考核。

（八）本人网上打印培训证书或学时证明。

 七、办理时限

随时登陆网站报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皖价审备 〔2013〕 28号。

《关于开展全市2016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16〕74号）第五条：公需科目收费标准。共30课时，每课时3.5元，合计：105元。

 九、咨询方式

地址：电大培训处

 电话：0557-3032385